

京雄商高铁济宁段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梁山县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梁山县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京雄商高铁济宁段

（二）立项单位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单位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4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E0UND42。法定代表人：张英龙。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建设征拆安置等项目配套建设工作。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0 年 7 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建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 号）；

2022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关

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号）；

2022年6月20日，中国国家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铁集团 河北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274号）；

2023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山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57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雄商高铁梁山段总里程 19.095 公里，其中黄河大桥在梁山境内 15.5 公里。高铁线路设计为 2 台 4 线，站台 550 米*12 米一条，550 米*7.25 米一条，450*9 米一条，新建梁山站为高铁、普铁共用站房，站房占地面积 5986 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原铁道部计划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交通项目部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环保评审局 2012 年发布的《铁路建设项

目经济评价办法与参数（第三版）》；

2、国家发改委、原建设部 2006 年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 号文）；

4、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通知》（铁总办计统（2016）83 号文）；

5、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促进铁路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7）102 号文）；

6、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科学有序推进高速铁路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7）139 号文）；

7、项目《新建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8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290,900.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57,400.00 万元，本期

拟发行专项债券 21,9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9,800.00 万元。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不代表后续发行承诺。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380,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290,900.00	76.55%	
（一）自有资金	290,900.00	76.55%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89,100.00	23.45%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57,400.00	15.11%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1,900.00	5.76%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9,800.00	2.58%	
（四）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30,425.76				43,793.01			
经营活动支出	B	194.73				4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30,231.03				43,74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380,000.00	10,000.00	40,900.00	114,300.00	125,000.00	89,80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380,000.00	-10,000.00	-40,900.00	-114,300.00	-125,000.00	-89,8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290,900.00	10,000.00	40,9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专项债券	I	89,100.00			34,300.00	45,000.00	9,8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89,1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21,049.00						2,475.01	2,475.01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69,851.01	10,000.00	40,900.00	114,300.00	125,000.00	89,800.00	-2,475.01	-2,475.01
四、期初现金	P						43,746.64	43,746.64	41,271.6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20,082.04				43,746.64		-2,475.01	-2,475.01
五、期末现金	R=P+Q	120,082.04				43,746.64	43,746.64	41,271.63	38,796.62

注：运营期利息支出列示在“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期利息由建设期项目资本金支付，包含在“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成本支出”中。

(续)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86,632.75						
经营活动支出	B		14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86,48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34,300.00	45,000.00	9,8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2,475.01	2,475.01	2,475.01	2,475.01	2,475.01	2,475.01	1,052.92	196.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475.01	-2,475.01	-2,475.01	-2,475.01	-2,475.01	-36,775.01	-46,052.92	-9,996.00
四、期初现金	P	38,796.62	36,321.61	220,330.99	217,855.98	215,380.97	212,905.96	176,130.95	130,078.04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475.01	184,009.38	-2,475.01	-2,475.01	-2,475.01	-36,775.01	-46,052.92	-9,996.00
五、期末现金	R=P+Q	36,321.61	220,330.99	217,855.98	215,380.97	212,905.96	176,130.95	130,078.04	120,082.04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4,3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26%；2024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12%；2025 年 3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3,1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1.93%；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1,9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9,8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4.00%，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不代表后续发行承诺。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应付 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24 年		34,300.00		34,300.00		
2025 年	34,300.00	45,000.00		79,300.00	1,422.10	1,422.10
2026 年	79,300.00	9,800.00		89,100.00	2,279.01	2,279.01
2027 年	89,100.00			89,100.00	2,475.01	2,475.01
2028 年	89,100.00			89,100.00	2,475.01	2,475.01
2029 年	89,100.00			89,100.00	2,475.01	2,475.01
2030 年	89,100.00			89,100.00	2,475.01	2,475.01
2031 年	89,100.00			89,100.00	2,475.01	2,475.01
2032 年	89,100.00			89,100.00	2,475.01	2,475.01
2033 年	89,100.00			89,100.00	2,475.01	2,475.01
2034 年	89,100.00		34,300.00	54,800.00	2,475.01	36,775.01
2035 年	54,800.00		45,000.00	9,800.00	1,052.92	46,052.92
2036 年	9,800.00		9,800.00		196.00	9,996.00
合计		89,100.00	89,100.00		24,750.10	113,850.1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30,231.0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13,850.1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02。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地的选址、建筑规格、建筑标准、配套设施质量标准等方面要求严格。同时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内容复杂，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工程技术风险。且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管理水平还须进一步提高,为此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聘请多个具有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根据项目的特性、范围、对象等,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同时定期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针对经营管理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聘请多位具有行业成熟经验的管理人才,同时可与第三方管理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2、运营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 项目概况

京雄商高铁济宁段主管部门为梁山县交通运输局,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21,9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 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京港(台)高铁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形成联贯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南北交通运输大通道,是支撑引领国家三大战略纵深发展的需要;是形成“雄安新区”对外快速运输通道、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千年大计的需要;是构筑我国“八纵八横”

高速铁路之京港（台）通道，完善高速铁路网布局的需要；是京港（台）铁路通道实现客货分线、提高运输能力和提升客运质量的需要；是改善沿线地区运输条件和优化运输结构，带动沿线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我国高速铁路网“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之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是支撑引领“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我国三大战略纵深发展，助力建设“雄安新区”千年大计，以及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京港（台）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中的骨干交通方式；是以承担中长途客流为主；兼顾城际客流的高速铁路。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关联土地出让收益，本项目实施的收益性可观。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2020年7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建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

础〔2020〕1740号)。本项目已按要求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完备。

5、项目成熟度

2022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号）；

2022年6月20日，中国国家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铁集团 河北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274号）；

2023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山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57号）。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资本金 290,9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6.55%，为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89,100.00 万元，占总投资 23.45%。资金来源渠道及筹措程序合规。项目总投资为 380,000.00 万元，但未直接通过申请财政现有资金的渠道获取，而是通过发行专项债方式筹集，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到位可行性强。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关联地块出让收益。济宁市梁山县明确指定了偿债地块，并综合考虑地指标、征地拆迁等因素，确定出让顺序。考虑未来出让时，也综合了地块周边地价。

本项目根据新建项目所在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预测，估算数据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000.00 万元，资本金 290,9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6.55%；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89,100.00 万元，占总投资 23.45%。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因此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关联地块出让收益，结合项目所处区域，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偿债计划与项目预计每年收益情况匹配度高，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本工程项目投资大、耗用资源较多，并且项目建成后经营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若未能按计划实现收入将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若某一年度内，上述假设条件未能满足，导致相关收益不能按进度足额到位，出现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短缺，项目实施单

位拟通过增加项目资本金方式进行弥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照《山东省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设置立项、资金投入、按时完工、债券还本付息等多个指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来源，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绩效目标合理。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230,231.03万元，融资本息合计113,850.10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2.02，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